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医疗保障数据交换平台功能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医疗保障数据交换平台功能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联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154万元,资产总额为5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哈尔滨联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2301991280386307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哈尔滨联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991280386307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12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F-250617 第 1 包 2025-09-23 14:49:15

哈尔滨联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09-23 14:49:15